

條約法公約析論

陳治世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論析公約法條約

陳治世著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條約法公約析論／陳治世著．--初版-- 臺北市：臺灣

學生，民81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15--0331-2（精裝）．--ISBN 957-15

-332-0（平裝）

1 條約

579.7

81000615

條約法公約析論（全一冊）

著 作 者：陳 治 世

出 版 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本 書 局 登 記 證 字 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 行 人：丁 文 治

發 行 所：臺 灣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 00024668 號

電 話：3634156

FAX：(02) 3636334

印刷所：淵 明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地 址：永和市成功路1段43巷5號

電 話：9287145

香港總經銷：藝 文 圖 書 公 司

地址：九龍偉業街99號連順大廈五字樓及七字樓 電話：7959595

定價 精裝新臺幣四四〇元
平裝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一 年 八 月 初 版

57903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15-0331-2（精裝）

ISBN 957-15-0332-0（平裝）

序

常設國際法院與今之國際法院，皆於其規約第三十八條訂明：法院裁判時首應適用者，為訴訟當事國間之國際協約。可見國際司法機關論斷是非糾紛時，條約（即國際協約）居法之首位，條約係法院判案之主要法律依據。

就常情而言，相關國家簽訂條約，常為解決國際爭端之上策，亦係預防國際衝突之良方。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八十年七月間，與菲律賓政府簽妥海道通行協定後，已消除我方漁民屢遭菲方攔捕之災，亦應可防止日後相同之禍，即屬最近例證。

此協定之締結過程，足徵下述至理。即國人支持簽訂條約事宜，訂約者善用談判條約之方法訣竅，又諳熟條約法則，方可於訂約時避免國家受損，進而增進國人利益。故訂約者應習條約法，良有以也。

民國五十八年以前，中國學者之中文國際法專書，無論名為國際法學、萬國公法、國際法入門、國際法概要、國際法大綱、國際法原理、國際公法或國際法，皆於敘述國際協約之章目前，以「締約權」或「條約」為標題，不用「條約法」等字；討論條約之專書，亦稱為「條約論」或「條約新論」，而不稱為「條約法論」或「條約法」。至於以「條約法新論」為名之專書或為題之論文，更遑論矣。原因無他，蓋以是年以前，尚無協定之完整國際條約法也。

民國五十八年，條約法公約於維也納締結後，已有名副其實之協定條約法。二十二年以還，泰西學者之若干條約法論著，早已問世，而我國原有之中文條約專書，如吳昆吾先生之條約論（民國二十年初版，六十六年臺一版）、孫希中先生之條約論（民國四十七年版），以及丘宏達教授之條約新論（民國四十八年版），均未見修訂再版，詳敘條約法之新著，尚付闕如，國內一般讀者迄無相關之中文基本讀物，學生更缺應備之適當課本。

筆者講授國際法有年，對條約知識甚感興趣，時加注意，稍有心得，曾於所著國際法（初版原名學生國際法）一書中，列載篇幅頗多之專章，以摘要簡介條約法公約之主要條款，為習國際法者提供條約方面之概念與要義，惜以過於簡約，未作深入析論，難應大學研究生之需。其他中文國際法專書，因限於篇幅，關於條約法之介紹，亦語焉不詳，可謂同有拙著不足之處。

筆者鑒於以上諸種事實，乃乘課餘之暇，從事研究與撰寫，以深入淺出法，用語體文句，分析討論條約法公約各條款，略談舊理論，試述新觀念，偶舉名家見解，旁及學者主張，並作初步評論，冀能助讀者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

筆者洞悉，口語化之辭句，未能軟化硬性技術性之瑣細條文內容，而增其趣味，而使其輕鬆，讀者或有晦澀乏味之感，然而若能靜心玩味，必可漸入堂奧，體會其中義理也。

條約法公約僅適用於國家間之條約，又不包含國家條約繼承之規條，不足以規範各類條約所涉事項，故聯合國繼續努力，於一九七八年召開國際會議，通過國家條約繼承法公約，復於一九八六年，接受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之建議，經相同程序，簽訂國

家與國際組織間及國際組織間條約法公約。筆者見此二約與條約相關，乍思之初，曾有亦予析論之意，惟經三思之後，因覺一則其一般條款與條約法公約者極似，二則其適用對象不多，且漸減少，三則其實質條款投合專家需要者甚夥，應使一般讀者知曉者綦稀，故姑且暫抑此意，只將其附於書末，以便專家參閱。

本書初版，一如所有初版書刊，難免舛誤缺失，懇祈讀者不吝斧正。

陳 治 世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條約法公約析論

目 錄

序	i
前編 緒 言	1
第一節 什麼是條約？	1
第二節 條約的名稱	3
第三節 條約簡史	5
第四節 條約法公約的簽訂	14
第一編 公約序文及導言	19
第一節 序 文	19
第二節 導 言	25
第二編 條約之締結及生效	51
第一節 條約之締結	51
第二節 保留	96
第三節 條約之生效及暫時適用	120

第三編	條約之遵守、適用及解釋	127
第一節	條約之遵守	127
第二節	條約之適用	132
第三節	條約之解釋	141
第四節	條約與第三國	158
第四編	條約之修正與修改	175
第五編	條約之失效、終止及停止施行	187
第一節	總則	187
第二節	條約之失效	196
第三節	條約之終止及停止施行	215
第四節	程序	243
第五節	條約失效、終止或停止施行之後果	251
第六編	雜項規定	259
第七編	保管機關、通知、更正及登記	265
第八編	最後規定	279
第九編	結論	287
附錄一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299

附錄二	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Treaties.....	329
附錄三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Betwee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Betwe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347

索 引

中文索引.....	397
英文索引.....	405

條約法公約析論

前編 緒言^①

第一節 什麼是條約？

什麼是條約？這是條約的定義問題。關於這問題，今天仍是衆說紛紜，沒有大家一致的答案。著名傳統國際法學者奧本海（Lassa F. L. Oppenheim）說：「國際條約是創設當事國的法律權利義務的國家或國際組織間的協定」^②。美國哈佛大學條約法研究寫道：「條約是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建立或圖謀建立彼此在國際法下的關係所協議的正式文書」^③。史沓客（J. G.

① 本書第一部分的「前編」二字，用以表示析論公約之前的一編。用這兩個字，也是爲了使本書第一編和公約第一編相配合，並且避免兩者的「編」碼不一致。

② Lassa F.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8th ed. by Hersch Lauterpacht, (1958) Vol. I, p. 877.（本定義是本書筆者的中譯文。以下外文的中譯文字，除特別註明的以外，都是本書筆者所譯。）

③ *Harvard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Art 1(a),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以下簡寫爲 AJIL），Supplement 686 (1935)。

Starke) 教授認為：「條約可以視為國際法使用的總名稱，能包括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與國家間的協定」^④。中國外交官學者湯武也寫道：「條約為國際間或一國與國際機構間成立書面諒解之統稱」^⑤。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二條則規定：「稱條約者，謂國家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⑥。

從上可知，奧本海提到創設法律的權利義務，卻無「依國際法」等字眼；哈佛大學法學院的研究報告，有「彼此在國際法下」等字，卻不包括國際組織為締結條約者，而且只說正式文書，否定了口頭協定；史查客顧及國際法、國家、國際組織和條約的關係，卻未說條約是釐定法律權利義務的協定；湯武注意到國家、國際組織、統稱等，卻不承認口頭諒解；條約法公約既不列國際組織，又排除口頭協定。所以這些定義都不能適用於一切形式的條約，什麼是條約的問題，依然存在，沒有令人人滿意的答案。本書為方便起見，並且為了幫助行文，姑且採用本公約所下的條約定義。

④ J.G.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1967) p. 336.

⑤ 湯武，中國與國際法（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四六）（三），頁六六八。

⑥ 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甲）款。本款中文是中華民國外交部的譯文。本書以下所錄本公約的中文條文，完全抄自外交部譯本。

第二節 條約的名稱

在中國，春秋時代稱條約爲「盟」，盟「卽現代條約之謂，蓋條約爲二國或數國互訂之契約，盟亦二國或數國相締結之契約也。故盟與條約在實質爲一物，第名詞稍有異耳」^⑦。在英國，一四二七年的 Rolls of Parliament，使用 treaty 一字。自中華民國建立以來，一切國際協定統稱爲條約。分別的稱謂，則因訂約程序的簡或繁，而有換文、公約等五十幾種。現在簡介如下：

(1) 條約 (Treaty)。廣義的條約，包括一切形式的國際協定，一如條約法公約所指的；狹義的條約，則指兩國簽訂的程序最莊嚴複雜的正式條約，例如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共同防禦條約是。

(2) 公約 (Convention)。Convention 又譯爲專約。譯爲公約時，表示約中規定的是許多國家共同的事項，如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是。譯爲專約時，是指兩國爲專門性事項而簽訂的協定，如領事專約、引渡專約、劃界專約是。原來 Convention 一字由拉丁字 Conventio 演變而來，其意義是合同，在實質上和條約無異，兩者可互換使用，締結程序多相同，形式也莊嚴隆重。

⑦ 洪鈞培，春秋國際公法（上海，中華書局，民二八；臺灣，中華書局，民六〇），頁二二三。

(3) 憲章 (Charter)。憲章的形式也很莊嚴，簽訂的程序亦甚複雜，是多邊的國際協定，常用來稱呼國際組織的基本法，聯合國憲章便是一例。

(4) 盟約 (Covenant，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倡使用)。盟約是許多國家集體締結的文件，用以規定政治守則，並且創設實施守則的機構，國際聯合會（又譯為國際聯盟）盟約就是實例。

(5) 協定 (Agreement)。協定可以是雙邊或多邊的文件，由較少的國際法主體所締結，文件所定事項涉及的範圍較小，其形式不像公約、正式條約那麼莊嚴，比簡化式條約則稍為隆重，例如在中華民國美軍地位協定是。

以下按各種名稱的英文字母順序列舉名詞。

Accord (協合)。Act (議定書是歐洲協調於一八一五年所創用)。Additional articles (附加條款)。Agreed minutes (同意紀錄)。Aide-memoire (備忘錄)。Armistice (停戰協定)。Arrangement (辦法)。Articles (條款)。Articles of agreement (協定條款)。Barter (軍事協定)。Cease fire (停火協定)。Code (法典)。Communique (公報)。Compact (合同)。Compromis (仲裁協定)。Concordat (教廷條約)。Constitution (組織法)。Contract (契約)。Declaration (宣言、聲明)。Exchange of letters (換函)。Exchange of notes (照會)。Executive agreement (行政協定)。Final act (藏事議定書或譯為藏事文件)。General act (總議定書)。Instrument (文件)。Joint declaration (聯合聲明)。Lease (租約)。Mandates (委任統治書)。

Measures (措施)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協議節略)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諒解節略) 。Minutes (紀錄) 。Modifications (修正文件) 。Modus vivendi (臨時辦法) 。Notes verbals (會談紀錄) 。Optional clause (任選條約) 。Pact (禁約) 。Plan (計畫) 。Procès verbal (紀事錄、議事紀錄) 。Proclamation (公告) 。Protocol (議定書) 。Provisions (條項) 。Recommendation (建議) 。Regulation (章程) 。Resolution (決議案) 。Rule (規則) 。Scheme (清單) 。Statute (規約) 。Understanding (諒解) 。Undertaking (承擔) 。當然還有其他名稱未列，應該順此說明。至於兩國締結的雙邊條約、兩國以上簽訂的多邊條約、處分性條約、不平等條約、軍事聯盟條約等，不屬於條約名稱的範圍，是條約分類的用語，本編姑且不予列敘。

第三節 條約簡史

陳顧遠^⑧、洪鈞培^⑨、徐傳保^⑩、甯協萬^⑪、馬潤^⑫ 和何炳松

⑧ 陳顧遠，中國國際法溯源（上海，商務，民二六）。

⑨ 見註⑦。

⑩ 徐傳保，*Le Droit des Gens et la Chine Antique*

⑪ 甯協萬，現行國際法

⑫ 馬潤，中國合於國際法論

⑬ 等中國學者，丁賡良^⑭、樓富耳^⑮和葛爾士^⑯等西方學者，都說中國春秋時代（公元前 722 年至 481 年）已有國際公法，而且「國際間之條約，亦為春秋國際公法之淵源，……例如春秋時之盟會組織，其初僅包含少數國家；……盟會組織漸漸擴大，大多數國家為其會員，於是盟會之規約，變為國際公法。」所謂盟，即現代條約^⑰。

在西方國家裏，公元前 3100 年，Lagash 與 Umma 兩國於 Mesopotamia 簽訂條約，在兩國共同信奉的七位 Sumerian 神前宣誓認證，必予履行。公元前 1272 年，埃及國王 Ramses II 與鄰國國王 Hittites 克大撒簽訂條約^⑱，公元前四一八年，斯巴達與阿哥士締結條約^⑲，都是較早的條約先例。

以上所說的條約，雖然是雛形的國際契約，卻表示了一種需要，就是為了釐訂國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應有具體的文件加以訂明，以便彼此遵循。而以上各學者所述的，如果以雛形的國際

⑬ 何炳松，中國古代國際法

⑭ 丁賡良 (P. Martin), *Revue de droit interational et législation comparé*, Vol. 14, pp. 227-242.

⑮ 樓富耳 (Louis Le Fur), *Préc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⑯ 葛爾士 (Geles), *A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⑰ 前揭^⑦洪著，頁六二、六三。

⑱ A Nussbaum,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rev. ed. New York, 1954., p. 8; J. H. Breasted, *History of Egypt* (1905), p. 437 ff.

⑲ C. Phillips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ustom of Ancient Greece and Rome* (1911), p. 60.

契約爲衡量標準，也是中肯的說法。

中國清朝於康熙二十八年（公元一六八九年）與俄國簽訂的尼布楚條約，劃定黑龍江的中俄國界^②，是中國近代最早最莊嚴的條約。那年以後，中國簽訂的條約，爲數甚多，刊載於中外條約大全或中外條約輯編等專輯中。

在西洋，被稱爲國際法鼻祖的荷蘭法學家葛羅秀士（Hugo Grotius de Groot, 1583-1645）力倡國際法以後，因爲個人間的協議形式和國家間的協議形式，相似的地方很多，許多學者便借用規範個人民事契約法的規則，以發展規範國家民事契約關係的規則。專制君主訂約承擔的義務，與平民於契約中承諾的雖然不同，卻都是基於相同的自然法基本原則，而且經常適用這些原則。到了憲政民主時期，政府須依照憲法規定才能夠設立，國家訂約便須以公法爲基礎，國家間的協定必是公法性質，與個人間的以私法爲基礎的契約，在基本概念和性質上，差異就越來越明顯了。但是許多人士仍然繼續演繹、假借或延伸國內法則爲國際法則，在簽訂條約時也這樣做。脅迫訂約代表所締結的條約，以詐欺手段作成的條約，其受害國可以正當拒絕受條約的拘束，就是移用私法契約規則的兩例。

國家與國家簽訂條約，無論是基於自然法的基本理念，或是移用國內法規則，都因爲事實上的需要，其數目逐年增加。若干國家爲了減少簽訂同一事項的若干雙邊條約的麻煩和重複，便集體締結多邊條約，例如普遍適用的所謂立法條約（Law-making

② 康雍乾道四朝條約，康熙條約，頁一至十一。

treaties)，也不斷出現。葛羅秀士逝世後，一六四八年的衛士發里亞（Westphalia）條約、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公會藏事議定書²¹、一八三一年和一八三九年的倫敦條約²²、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²³、一八六四年、一九〇六年、一九二九年和一九四九年的改善戰地傷病的四份日內瓦公約、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幾份海牙公約、一九一九年的國際聯合會盟約、一九二〇年的常設國際法院規約、一九四五年的聯合國憲章、一九五八年的四份海洋法公約、一九六一年的外交關係公約、一九六三年的領事關係公約、一九六六年的三份保障人權公約、一九六九年的條約法公約和特種使節公約、一九七八年的國家之條約繼承公約、一九八二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都各自構成了一般國際法的重要部分。這也表示，條約不但在數目上越來越多，在應用上日益頻繁，而且在促進國際法發展方面，也居於首要地位。

原來條約、國際習慣、一般法律原則和司法判例都是國際法的來源。關於這一點，以前的常設國際法院規約和現在的國際法院規約，都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了，而且都把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的一般的和特別的規條列於第一位，要求法院決案時首先依據條約（規條），沒有條約可依據時，才依據國際習慣，又無

②1 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英國、法國、奧國、葡萄牙、普魯士、俄羅斯、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簽署 The Final Act of the Vienna Congress，規定瑞士為永久中立國、國際河川航行自由、黑奴販賣完全廢止、外交使節為大使公使駐辦公使及代辦等四級。

②2 該約最重要的具長遠作用的條款，是規定比利時為永久中立國。

②3 該宣言禁止戰時的私掠（Privateering）制度。